

「學校發展津貼」用途示例

1. 用途示例

以下是一些例子，說明學校可如何運用「學校發展津貼」，僱用外間服務及/或增聘核准編制以外的臨時人手，以達到津貼特定的目的：

- (i) 僱用外間服務協助進行課程發展等工作
- (ii) 增聘臨時/代課教師以減輕常額教師的教學工作，使他們有較多時間投放在課程發展及促進學習評估等方面的工作
- (iii) 聘用臨時文書人員處理現時教師的非教學職務
- (iv) 聘用教學助理，協助教師預備教材及處理其他與教學有關的職務

註 1：以「學校發展津貼」聘用的按月支薪臨時教師，如具備官立及資助學校教師所需的資歷和工作經驗並執行與常額教師相同的職務，應按照相應的薪級表支薪。上述的教學經驗會計算為資助或官立學校任教的認可經驗，在聘任時作計算增薪點之用。

註 2：有關聘任員工的費用，如薪酬、強積金供款、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僱傭條例》所賦予的法定福利，均包括在津貼額內。以「學校發展津貼」增聘的臨時教員如放取假期，學校不應向教育局申請代課教師或「代課教師津貼」。

2. 不應記入「學校發展津貼」的項目

「學校發展津貼」不應用作：

- (i) 聘用核准編制的常額僱員
- (ii) 支付全職教職員執行額外職務
- (iii) 向教職員提供附帶福利
- (iv) 購置/修葺校具及設備
- (v) 進行改建/加建/翻新工程
- (vi) 支付津貼給學生報讀補習社
- (vii) 採購服務或練習材料，以操練學生應付評估

就此部分，已設立/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應恪守上載於教育局網頁有關「[營辦開支整筆津貼](#)」/[「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的運用指引。其他合資格領取「學校發展津貼」的資助類別學校，亦應參考有關指引。